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事聲字第28號

異議人 璜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冠鈞

相對人 許德盈

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

施瑋婷律師

陳禹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所為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18號裁定，提起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規定甚明。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作成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18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原裁定於114年7月15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23日對原裁定提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

01 明。

02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3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04 如釋明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
05 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
06 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就
07 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時，固不得以供擔保代之；惟如已釋
08 明，僅係釋明不足，法院自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09 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
10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其情形不以債務人浪費財
11 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
12 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處、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倘債
13 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
14 告後仍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
15 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
16 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
17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又按假扣
18 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
19 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
20 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消滅」，係
21 指已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例如債權人原以
22 應在外國強制執行為假扣押原因者，現已得在國內強制執
23 行，或以債務人有隱匿財產之虞，現債務人已為債權人設定
24 抵押權等是。又所謂「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乃指債權
25 人依假扣押保全之請求已經消滅或經本案判決予以否認，或
26 已喪失其請求假扣押之權利等情而言（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
27 第148號、88年台抗字第217號、88年台抗字第602號裁定意
28 旨參照）。再按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於92年2月7日
29 修訂之立法理由謂：「債權人於請准假扣押裁定後，如已提
30 起本案訴訟，則其請求權是否存在，應待本案判決確定，始
31 得判斷有無情事變更，爰於第一項增列『債權人受本案敗訴

01 判決確定』之例示，以杜疑義。至起訴後，有因清償、抵
02 銷、拋棄權利等原因而終結訴訟者，仍應就具體情形斟酌其
03 是否為其他之情事變更。」而最高法院93年度第4次民事庭
04 會議決議亦謂修正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既以明文增列
05 「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為債務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
06 定之原因，並於修正理由為前開說明，法意明顯，債務人自
07 應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後，始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
08 定（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95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三、本件異議意旨略以：

10 (一)相對人主張其持有異議人之法定代理人黃冠鈞（下稱姓
11 名）於108年9月3日簽立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同年
12 月4日開立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50,000,000元之本票
13 （下稱系爭本票），並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請求
14 相對人連帶負賠償責任，業由本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364
15 號（下稱本案訴訟）繫屬中，然相對人就系爭本票之債權
16 另案提起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由本院以113年度重訴字
17 第172號（下稱另案民事訴訟）審理，嗣本案訴訟以另案
18 民事訴訟之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為先決爭點而裁定停止
19 訴訟，而另案民事訴訟於114年2月13日判決認系爭借據及
20 系爭本票為相對人與黃冠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簽立均無
21 效，故相對人所提之聲請假扣押資料已不足使法院形成薄
22 弱之心證，等同並未釋明其請求存在，自不得准許假扣押
23 之聲請。

24 (二)至相對人主張黃冠鈞將借款50,000,000元中之44,949,678
25 元用於個人花費並非事實，蓋該50,000,000元所存入之永
26 豐銀行西湖分行帳戶並非專供投資之用，另有其他不同名
27 目之款項存入，故該帳戶內之支出並非動用50,000,000
28 元，故本件並無假扣押之原因存在。

29 (三)綜上所述，本件不符假扣押之要件，爰依法提起異議等
30 語。

31 四、經查：

01 (一)相對人於原裁定主張：異議人之法定代理人黃冠鈞於108年9
02 月3日向相對人借款50,000,000元，表示此借款係異議人為
03 取得專業投資人資格，將用於投資美股，投資收益可觀，可
04 支付高額利息予相對人，然異議人並未將上開借款用於投
05 資，其中44,949,678元用於黃冠鈞個人奢侈花費，而黃冠鈞
06 名下銀行帳戶存款所剩無幾，足認黃冠鈞係為騙取相對人信
07 任而施以上開詐術，故異議人應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
08 條與黃冠鈞連帶賠償相對人。又黃冠鈞於113年9月25日將異
09 議人名下之不動產出售，乃為規避執行之脫產行為，爰聲請
10 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11 (二)相對人就其主張之債權部分，業據提出系爭借據、系爭本
12 票、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匯款單等件為證；就假扣押原
13 因部分，亦提出異議人之資產負債表、聯徵資料、不動產謄
14 本及地籍異動索引等件為據。是相對人主張債務人有逃避強
15 制執行之行為，若不予假扣押，有將來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
16 之虞之假扣押原因，尚非無據。雖相對人之釋明仍未充足，
17 但其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上開假扣押原因釋明之不足，自為
18 法之所許。至異議人前揭所述，均係針對相對人是否具有上
19 開債權之實體理由，應屬本案訴訟所為之爭執，尚非假扣押
20 程序所得審究之事由，又本案訴訟經本院於114年5月2日裁
21 定停止訴訟程序，揆諸前開說明，相對人並未受本案訴訟敗
22 訴判決確定，異議人亦不得聲請撤銷本件假扣押裁定；至異
23 議人主張另案民事訴訟判決理由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一
24 節，經查該訴訟業經上訴，刻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審
25 重上字第417號繫屬中，並未判決確定，異議意旨爰引此事
26 即指摘本件完全沒有假扣押之原因云云，並非可採。是異議
27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三)從而，原裁定酌定相當擔保後，准予對異議人之財產為假扣
29 押，於法並無不合。本件異議人以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
30 當，求予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02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許映鈞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5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陳逸軒